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意見書

(2018 年 6 月)

香港政府在今年二月財政預算中宣布，將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五億四百萬，以三年先導計劃形式向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本會對政府能夠正面回應社會對加強保護兒童的訴求，深表認同和支持。

香港小童群益會自 1995 年開始提供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並由 2004 年開展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一直努力不懈為幼兒及其家長提供全面的教育及支援服務。作為辦學團體和社會服務營運機構，本會希望政府在正式推行新計劃前，能掌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業界的意見，務求讓先導計劃能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具體推行方案時，認真考慮下述四項建議，為幼兒及家長謀求最大福祉。

#### 1. 以「普及預防・及早支援」為介入策略

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是透過社工與學校合作，一方面為家長提供正向親職教育，同時亦可識別高危家庭，及早支援和連繫社區資源，從而達至普及預防和及早支援的果效。對於坊間有意見認為幼稚園駐校社工毋須從事個案輔導工作，只需轉介有輔導需要的家長至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本會並不同意。從本會多年在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累積的經驗，幼兒不單有個別輔導的需要，而家長正因信任駐校社工才接納個別輔導及支援，達到及時介入的果效，因此預防及個案輔導工作在幼稚園環境是同樣重要。

本會建議未來的先導計劃，應以「普及預防・及早支援」為介入策略，同時在釐訂服務標準時，需要充份考慮幼兒的特性及學界的服務經驗，在預防及個案工作上訂定適切和合理的服務指標。

## 2. 以學校為資助單位 - 「二校一社工」為服務標準

政府計劃以一社工對 600 學生為服務標準，將中小學學生人數比例硬生生套用於幼稚園，這種方法除了沒有考慮業界實際情況，更輕視支援幼兒全面發展的需要。現時一般幼稚園學生人數中位數約為 150，部分細校更只有數十名學生。假若新方案下每名社工需至少兼顧三至四間幼稚園，每星期僅能駐校一天，社工疲於奔命，恐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最終影響服務的質素及先導計劃的成效。

本會建議幼稚園以學校為資助單位，「二校一社工」為服務標準，每校最少獲每週駐校二天的基本服務，讓社工與幼兒有良好互動，從而仔細觀察，識別其發展需要，與學校團隊充分溝通、協作，建立保護兒童的篩選及介入機制，令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得到有效支援。

## 3. 尊重辦學團體和學校意願自行結龍

現時有不少幼稚園和本會一樣，已經由所屬辦學團體運用本身資源在學校提供了十多年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並取得一定服務成效，加上社工及學校團隊協作需尊重雙方意願方能達致最佳服務效益。因此本會建議參照「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模式，保留選擇，容許學校與合適社工機構自行結龍，既能促進更佳協作，亦有助現存服務得以延續。

對於未有合作機構的幼稚園，社署可依地理區分，為學校安排社工隊提供服務，確保所有幼兒均能獲得妥善的服務。

## 4. 建立與業界溝通機制

先導計劃成功與否，其中兩個決定性因素乃服務是否切合幼兒所需及能否有效協作，因此建議社會福利署建立常規的溝通機制，例如：「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督導委員會或專責小組，定期與幼教界及社福界代表就實際運作情況交換意見及討論優化服務方案，並據此調整服務安排。

- 完 -

查詢聯絡：

岑麗娟女士（服務總監-學前教育及服務）

電話：2527 9121（內線：218）

電郵：lk.shum@bgca.org.hk